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人员在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自查期间以及内幕信

息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其中有 1 名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后到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经公司核查，并结合该拟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其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均不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及最终激励方案以及核心要素等具体信息；在自查期间，该名拟激励对象未向任何人员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系依赖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系独立的个人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基于审慎性原则，为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该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的资格。公司董事会亦将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等进行相应调整。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在自查期间，除上述 1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7 日